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一

第一节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 一、定义
- 1. 1项目是:
- 1. 2职员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 1. 3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 1. 4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1. 5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 1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
(1) 在协议书生效后天内,或。
(2) 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 后天内; 或。
(3) 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天内。
2. 2服务完成日期: 自服务开始日期起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 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支付的货币:
货币的汇率:
五、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省(市、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
主导语言:
遵循的法律: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第二节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

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

要求做到:

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一、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 二、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 三、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 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 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 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 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四、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五、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 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六、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七、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八、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九、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 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的依据。

十、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

款项。

十一、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填入贷款机
构名称)获得了(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
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
定,并经(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十二、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
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十三、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
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
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客户(盖章):工程咨询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二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 1. 1"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 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

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 1. 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 1. 4"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6"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 1.7"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 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 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 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 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 1.8"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 1.9"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 2. 1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 2. 2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2. 3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 (1)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 4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 3. 1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3. 2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3. 3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

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 3. 4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 (3) 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 (4) 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 (6) 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3. 5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3.6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 1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

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 4. 2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 4. 3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 5. 2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 5.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 5.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 5.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 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 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 5. 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 5. 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 5.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 6. 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 (1) 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 6. 2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7. 1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 7. 2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 7. 3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7. 4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 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 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 7. 5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 7.6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 7. 7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 7. 9当根据7. 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
- 7. 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 7. 1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 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

支付。

- 8. 2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 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 8. 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 8. 4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 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 8. 5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 1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

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 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 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 2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 10. 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 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10.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 10.5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 (2) 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 10. 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

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 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 编写的为准。 委托方: 受托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咨询 服务具体情况,协议书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诚实、 自愿的原则,就可研报告编制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完备、可靠,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要求;
- 4、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 5、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协议书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泄漏相关机密资料;
- 1、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甲方于协议签定之日起3工作日内提供技术经济资料;
- 3、乙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份
-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工程咨询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可研报告编制完成甲方再付给乙方。
- 1、协议书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书约定的条款:
- 2、本协议书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
- 3、如协商处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甲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协议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50%违约金;
- (2) 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协议费用总额,支付给甲方50%违约金;
- (3)甲、乙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聘请调解人进行调解:
- (4) 若调解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篇四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范围。
第五条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
第六条 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元;b.自合同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月日前。)
2.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本合同期满后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九条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 作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作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的违约金。
受让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除应实效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 行为,支付数额为 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 法:。
第十四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 释:。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签 名:(盖章)
工程咨询协议书是否有效篇五
(以下简称"客户")与(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

义。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3. 1委托函或中标函;